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拍字第39號

聲 請 人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瑞倉

相 對 人 吳忠錡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肆仟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民法第873條、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不動產所有人設定抵押權後，將不動產讓與他人者，依民法第867條但書規定，其抵押權不因此而受影響，抵押權人得本於追及其物之效力實行抵押權（最高法院74年台抗字第431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債務人高英哲於民國111年9月16日以附表所示不動產，為債務人高煌坤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設定最高限額新臺幣（下同）3,300,000元之抵押權，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41年9月13日，債務清償日期各別訂明於借據內，並經辦妥登記在案。嗣債務人高煌坤以債務人高英哲為連帶保證人，①於111年4月21日向聲請人借用4,500,000元；②於111年4月21日向聲請人借用2,070,000元；③於111年4月21日向聲請人借用1,700,000元；④於111年4月21日向聲請人借用5,130,000元；債務人高煌坤以債務人高英哲為

01 一般保證人，⑤於111年9月14日向聲請人借用900,000元；  
02 ⑥於111年9月14日向聲請人借用1,850,000元。另債務人高  
03 煌坤即嘉龍土木包工業以債務人高英哲為連帶保證人，⑦於  
04 112年10月6日向聲請人借用1,500,000元；⑧於112年10月6  
05 日向聲請人借用1,000,000元。詎屆期即未依約繳納本息，  
06 尚欠聲請人10,659,995元及利息、違約金，依其等約定，所  
07 借款項已視為全部到期等語，爰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抵押  
08 權設定契約書暨其他約定事項、借據暨約定書、增補借據、  
09 交易明細查詢單、簡易資料查詢單等影本及土地登記謄本為  
10 證，依法聲請裁定拍賣抵押物。

11 三、本件經本院依法以115年4月23日雲院任非平決115年度司拍  
12 字第39號函通知相對人、債務人表示意見，該通知已合法送  
13 達，惟相對人、債務人逾期均未表示意見。

14 四、經查，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於115年3月20日以買賣為原因移  
15 轉登記為相對人所有。但抵押權有追及效力，抵押權人仍得  
16 對之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故本件聲請經核尚無不  
17 合，應予准許。

18 五、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  
19 條，裁定如主文。

20 六、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並繳納  
21 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2 七、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  
23 執之。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2 日  
25 司法事務官 吳鴻銘

26

附表：土地		115年度司拍字第000039號						
編 號	土地坐落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 範圍	備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001	雲林縣	土庫鎮	港興		626-2	1284.00	全部	

27 附註：

28 一、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

01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逕發確定證明書，聲請人勿庸再具狀  
02 聲請。